

广东省江门市财政局

加 急

江财会函〔2024〕10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级 会计资格考试成绩复查和考后 资格复核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各有关考生：

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（以下简称中级资格）考试成绩已于近日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。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复查和考后资格复核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财会函〔2024〕20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市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、考后资格复核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成绩复查

考生对2024年度中级资格考试成绩有疑义的，应于2024年11月11日9:00至11月22日17:30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（<https://kj.czt.gd.gov.cn>，以下简称信息平台），进入“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”-“考试成绩复查”模块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等办理成绩复查申请。我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通过信息平台，向考生提供申请复查科目的明细分值。

二、考后资格复核

(一) 2024 年度中级资格考试全科成绩合格(含《财务管理》科目免考)考生须参加考后资格复核,未参加考后资格复核或未通过复核人员将不予核发资格证书。

(二) 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人员应具备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粤财会〔2023〕17 号)第一大点第(一)(三)(五)(六)点所规定的有关条件。

(三) 考后资格复核实行线上办理。考生应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9:00 至 11 月 22 日 17:30 登录信息平台,点击“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”-“考后资格复核”模块进行资格复核申请。逾期系统将关闭,不再受理复核申请。我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通过信息平台,对考生提交的复核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。

(四) 考生申请考后资格复核时,应在“考后资格复核”模块提交以下材料:

1. 2024 年度中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(考生签名及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)。考生可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(<https://ausm.mof.gov.cn/index/>),在首页“服务大厅”-“考试服务”-“报名表打印”菜单,或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(<http://kzp.mof.gov.cn>),点击个人主页的“报名表打印”菜单,进行报名信息表打印。

2. 报名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。

3. 学历或学位证书。

4.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（附件 1，考生签名及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）。

5. 考生承诺书（附件 2，考生签名）。

上述材料类型为图片，格式应为 .jpg 或 .jpeg。

三、江门市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咨询电话

江门市财政局会计科：0750-3501733。

蓬江区财政局会计服务大厅：0750-3833788。

江海区财政局会计绩效股：0750-3861928。

新会区财政局会计股：0750-6626137, 6626517。

台山市财政局会计股：0750-5528613。

开平市财政局法规监督与会计股：0750-2277311。

鹤山市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办公室：0750-8812385。

恩平市财政局会计监督评价股：0750-7821049, 7820949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要及时将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、考后资格复核等工作安排向考生公告，并按规定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应于 11 月 25 日上午下班前完成本地区中级资格考试考后复核工作，并向市会计考办报送审核情况报告、汇总表、考生勘正信息。

附件：1.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

2. 考生承诺书

3. 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23〕17 号）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4 年 11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